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撤字〔2023〕533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Q8DQX3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之二1210房（自主申报）

经查明，当事人广州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办理商事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以及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调查材料予以证实。

当事人广州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2020年8月4日登记“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之二1210房（自主申报）”为广州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信息，撤销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电话：

020-38805613) 提起行政复议; 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荔胜广场南塔, 电话: 020-37890836) 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24日

